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 嘉祥县财政局文件 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

嘉发改字〔2020〕37号

关于规范全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幼儿园：

为加强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济宁市定价项目清单》、《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发改收费〔2019〕1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参照周边县区，结合我县实际，就规范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儿童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

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 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儿童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 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儿童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

2. 校车服务费：坚持自愿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儿童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3. 床上用品费：新生入园时，由家长自愿选择，幼儿园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实际进价收取。

二、收费管理方式和收费标准

(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幼儿园的分类等级收取。保

教费收费标准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360 元/生·月，一类幼儿园 260 元/生·月，二类幼儿园 200/生·月，三类幼儿园和未定类幼儿园 160 元/生·月。

无财政补助的公办幼儿园可在上述同类别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省、市级十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同类别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分别不超过 15%、10%。

(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2 倍。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办园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程序制定或调整。

(三)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施收费时，应与儿童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权利、责任、义务。

(四) 服务性收费应为方便儿童保育教育为目的，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代收费项目要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五) 实行寄宿制的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三、收费标准管理

(一) 公办幼儿园确需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教育部门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意见，经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三部门共同报县人

民政府批准。

调整意见包括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保教费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幼儿园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学成本和幼儿园建设发展状况，向教育部门提出调整申请，教育部门对调整申请审核后形成调整意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转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调整意见包括幼儿园性质认定情况、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等，以及发展改革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三)幼儿园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四、收费、退费及资助报销政策

(一)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收取，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儿童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不得跨学期、跨学年预收。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分项列明，据实结算。

(二)幼儿入园后退（转）园的，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二分之一（含）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50%退费；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二分之一的，不退费。幼儿因自身原因整月未入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50%退费；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

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二分之一（含）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15%退费；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二分之一的，不退费。伙食费按剩余天数计退。按季度或按学期收取的，已提前预收的剩余月份保教费、住宿费需全额退还。

因公共卫生安全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幼儿园暂时停园（班）的，所收费用应当按实际就读时间计退或抵顶后续收费。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执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加强收费监督管理

（一）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公示栏、明白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于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儿童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收费标准。

(三)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严禁扩大范围、自立项目向儿童家长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在保教费外以特色教育为名开办各类培训班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儿童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等费用。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



嘉祥县财政局



嘉祥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